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段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要點

101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不能參加段考或期末考,需事前辦理請假手續,並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會簽,陳校長核准後予免參加當次考試,當次成績登錄「缺考」(由任課教師至成績登錄系統登錄為-1)。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總平均,但學期總成績以多元評量方式給分。
- 三、除病假(需檢附證明)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,其餘公假、喪假等需於 該次考試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陳校長核准,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前述病假、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事前已經由校長核准公、喪假之學生,得參與補考。段考補考時間為該次段考結束日次日起三日內,期末考補考時間為休業式當日中午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其餘事假不得參與補考,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該次考試成績,但登錄成績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 (除公假、喪假及特殊狀況外)。
- 六、列為需參與補考學生,而未參加補考者,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列為需參與補考學生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補考者,包含第四點之請假 日超過補考期限情形,由導師會簽,陳校長核准後予免參加當次段考或期 末考,成績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